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48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8月13日 至 2021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2.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的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靳向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靳向煜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655号

(3)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

(4)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9月11日

(5)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股票简称:豪悦护理

(7)股票代码:605009

(8)法定代表人:李志彪

(9)董会秘书:曹凤姣

(10)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

(11)办公地址邮政编码:311115

(12)公司电话:0571-26291818

(13)公司传真:0571-26291818

(14)公司网址:http://www.hz-haoyue.com

(15)电子信箱:admin@hz-haoyue.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内容请见2021年8月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靳向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靳向煜,1980年2月至1985年9月,任华东纺织工学院助教;1985年9月至1999年9月,任中国纺织大学讲师;1999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纺织大学副教授;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600626)独立董事;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600527)独立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东华大学研究员(教授);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5)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8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范嘉琦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

邮政编码:311115

公司电话:0571-26291818

公司传真:0571-2629181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征集人:靳向煜
2021年8月3日

附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靳向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V",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药品生产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8月2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小熊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猫药业")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书》,决定以人民币1,200万元转让"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小儿四维葡钙颗粒"2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上述药品品种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品种的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再注册资料及新药证书等生产技术和知识产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8月2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小熊猫药业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书》,决定以人民币1,200万元转让"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小儿四维葡钙颗粒"2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1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复方	散剂	国药准字H43021862
2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复方	颗粒剂	国药准字H43021863

2.药品相关情况

1)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用于促进婴幼儿骨骼发育、改善贫血以及婴幼儿缺钙的辅助治疗。

2)小儿四维葡钙颗粒,用于预防和补充儿童体内维生素及钙质的不足。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1)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公司查询,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有长沙东风药业有限公司已获得生产批文,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此外,国外市场尚无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2)小儿四维葡钙颗粒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公司查询,小儿四维葡钙颗粒有20家(包含公司)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此外,国外市场尚无小儿四维葡钙颗粒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4.药品销售情况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销售数量(万盒)	16.43	82.62	89.35
	销售金额(万元)	184.46	882.57	1,154.16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0.82	0.69	1.06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销售数量(万盒)	1.80	19.66	17.31
	销售金额(万元)	10.88	114.13	124.38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0.05	0.09	0.11

5.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品种转让价格合计为1,200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价格
1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1,100万元
2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100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小熊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62号第一层104、1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39RYXY
法定代表人	张海源
注册资本	1,000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0年8月12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认缴510万元,持股比例51%)、重庆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490万元,持股比例49%)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1.57	1,759.78
所有者权益	662.69	730.80
项目/年度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	1,041.10
净利润	-147.31	28.39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小熊猫药业;乙方:方盛制药;

(一)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本协议为乙方将以下品种(以下简称"转让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甲方,转让上市许可资格的品种明细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1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复方	散剂	国药准字H43021862
2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复方	颗粒剂	国药准字H43021863

(二)转让价格及收款账户

上述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转让费(含税价)共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万元)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支付时间以银行汇出时间为准),单一品种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价格
1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国药准字H43021862	1,100万元
2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国药准字H43021863	100万元
总计			1,2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1、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号支付第一期转让款(总金额的10%)人民币120万元整(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2、乙方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转让品种的上述全部相关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经双方对移交资料进行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款(总金额的20%)人民币240万元整(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3、在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核发的本协议中约定的全部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通知书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款(总金额的50%)人民币600万元整(大写陆佰万元整)。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上述转让品种,生产地址暂不变更(若甲方未来需要变更转让品种的生产地址,则乙方需全力配合)。

4、在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核发的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通知书,并委托乙方生产出第一批订单约定数量的合格产品,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转让款总金额1,20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期转让款(总金额的20%)人民币240万元整(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四)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完成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转让事宜,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关事宜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转让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义务。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2、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付款的,甲方需按应付未付的转让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个月的,甲方仍不支付相应款项,则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且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转让的药品,近年来销售总额占其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较小、绝对金额不大,且属于集团内母子公司之间的资源调配,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药品转让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小熊猫药业整合上下游资源,凭借"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大力推进"生产+销售"一体化的运营模式进程,提升本次交易药品未来的市场占有率,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8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执行异议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为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根据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万宝")之间的诉讼生效判决(联合商务胜诉),河南万宝应向联合商务支付相关货物的全部款项,后经昆明中院裁定依法追加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为被执行人,并对河南万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执行过程中万宝集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根据执行异议之诉一审判决,不得将万宝集团追加为被执行人,对此判决结果联合商务将提出上诉。相关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签订了进口代理合同,代理其进口生物燃料油。海关总署于2013年12月31日发布《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74号(关于明确部分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征收问题的公告)》,决定从2014年1月1日零时起开始对进口生物燃料油征收消费税,联合商务该批进口油料被纳入征收消费税范围。2014年6月24日,联合商务缴纳完毕全部进口环节税费共计76,181,663.79元后(其中新增消费税31,731,459.20元),天津海关将该船货物通关放行。但河南万宝拒绝付款提货。

2016年2月25日,联合商务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河南万宝支付代理进口支付的采购货款,委托代理费、仓储费、垫付的进口消费税、进口增值税、滞报金、滞纳金并计算由此产生的资金利息共计306,808,642.10元。此案后经昆明中院一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高院")二审判决,判决河南万宝向联合商务支付货款、税费及代理费合计人民币222,262,695.30元,并承担该款项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其中:税费人民币76,818,663.79元自2014年6月24日起算的利息;货款人民币145,444,031.51元自2014年3月19日起算的利息)。详见公司临2018-047号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27日,联合商务向昆明中院对二审判决结果申请强制执行。经昆明中院裁定,依法申请追加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为被执行人,并对河南万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2月19日,万宝集团向昆明中院提出执行异议诉讼。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2020)云01民初1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得将万宝集团追加为被执行人,案件受理费由联合商务承担。

联合商务将按相关规定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已对与河南万宝涉案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约7,187.20万元,涉诉货物账面净额为5,742.44万元。同时,根据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之间诉讼的生效判决,河南万宝应向联合商务支付相关货物的全部款项,相关案件目前为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2　　股票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6号)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66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6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22,666,673.20元,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43,756,718.87元后,公司实际已募集到资金净额478,909,954.33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年8月,汇得科技、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汇得科技、东方投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元)	专户用途
汇得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	03858940040069508	207,500,000.00	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福建汇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	03858940040069524	0	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汇得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0375867971	207,500,000.00	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福建汇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1675900853	0	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汇得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18230188000168222	75,166,673.20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

注:鉴于募投项目主要实施方系福建汇得,公司专户资金到位后将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福建汇得专户(03858940040069524和441675900853),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两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2,687.15万元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合计702.79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及福建汇得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及福建汇得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低温供热堆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参与设立低温堆平台公司"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核燕龙",并持有其15%的股权。

● 投资金额:7500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公司拟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北京核泽惠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低温堆平台公司中核燕龙。

中核燕龙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拟出资7,500万元,占中核燕龙注册资本的15%,公司出资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虞国平担任中国核电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核电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中国核电共同投资设立中核燕龙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类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铁忠

注册资本:1745601.5589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核电总资产为381,745,973,172.96元,净资产为70,462,211,297.98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2,276,451,960.21元;净利润为5,995,452,045.08元。

三、中核燕龙的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21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泳池堆料研与设计、工程技术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泳池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镇清洁能源供热,智能化供热管理;生产、销售热力及辐照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等;技术成果孵化(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经营期限:长期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500	51%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500	15%
3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知识产权	5,000	10%
4	北京核泽惠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识产权	5,000	10%
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00	5%
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00	5%
7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00	4%
合计			50,000	10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低温供热堆平台公司符合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是公司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的具体举措,同时低温供热堆技术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布局低温供热堆技术市场。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7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漆")拟为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士漆对公司担保余额合计310,000,000.0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亚士漆对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亚士漆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已通过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且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20617.332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金钟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综合楼三层、四层

经营范围: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销售: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亚士漆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298.14	519,461.67
负债总额	334,974.23	314,728.48
资产净额	202,323.91	204,733.19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071.44	350,669.36
净利润	-543.93	31,56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22,35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61%。其中,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合计为211,75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43%,无逾期;为参与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99.39万元,公司已承担担保责任且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未履行偿付义务的金额为551.48万元。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4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34.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与上海浦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中曼装备集团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上海浦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24个月,并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上海浦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法人代表:潘汉云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